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2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15:00至2015年3月3日15: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国熙先生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0,642,83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572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0,53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492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0,8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99%。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　3,126,796股,占公司总股本2.2547%。

3、提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42,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6,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42,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6,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报材料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9%;反对110,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15,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553%;反对110,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兰昌、楼永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8号现代国际大厦28层
二〇一五年三月

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叶兰昌律师、楼永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公告》")。《股东大会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3月3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星期一)-2015年3月3日(星期二)。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15:00至2015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国熙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公告》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到2015年2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审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00,642,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38,680,000股的72.57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100,53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38,680,000股的72.492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股份110,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38,680,000股的0.0799%。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3名,代表股份3,126,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38,680,000股的2.254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3项议案:

1、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5年1月29日披露《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5年1月29日披露《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报材料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5年2月7日披露《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公告》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进行合并统计,并对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2,8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6,79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2,8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6,79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报材料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5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99%;反对票为110,8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10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015,96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6.4553%;反对票为110,83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5447%;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谭岳奇　　经办律师:叶兰昌
楼永辉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26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3月3日召开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自此,洪伟先生正式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郑钟芳女士正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简称:广船国际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3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发行272,099,300股股份、向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发行68,313,33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565,67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简称:广船国际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5-009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并于2014年11月7日公告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10 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5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批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查的反馈和重组委会后反馈的要求,公司对《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说明,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的最新情况对"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进行了修订。

3.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进一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中船集团关于关于支持广船国际重大资产重组的进一步说明和承诺函》,并补充说明了中船集团关于支持广船国际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和承诺函之'一、关于黄埔文冲房产权属瑕疵的完善'"和扬州科进出具的承诺"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关于瑕疵资产的承诺函"已履行完成,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一节 同业竞争情况/三、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第一节 黄埔文冲100%股权/六、本次重组前黄埔文冲资产无偿划转的具体情况/1、长洲厂区和文冲厂区土地、房产无偿划转"、"第六章 本次交易交易的评估情况/第一节 黄埔文冲100%股权评估情况/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删除了"重大风险提示/一、审批风险"。

5.删除了"重大事项提示/九、可能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6.将"重大风险提示/四、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重大风险提示/六、公司治理风险"、"重大风险提示/七、股价波动的风险"相关内容列入"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不再作为重大风险进行列示。

7.补充披露了中船集团和扬州科进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请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第一节 中船集团/八、中船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第二节 扬州科进/八、扬州科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8.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补充审计报告,将重组报告书中涉及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及重组完成后备考的相关财务数据以及相应的财务分析更新至2014年10月31日。请详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等。

9.补充披露了黄埔文冲、文冲船厂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请详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第一节 黄埔文冲100%股权/一、黄埔文冲基本情况/5、主要财务数据"、"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黄埔文冲下属公司基本情况/1、文冲船厂/(3)主要会计数据"补充披露了文冲船厂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0.补充披露了黄埔文冲新增下属子公司新航服务的基本情况,请详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第一节 黄埔文冲100%股权/二、黄埔文冲下属公司基本情况/7、新航服务"。

11.补充披露了黄埔文冲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或相关协议安排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黄埔文冲100%股权被转让的情形,以及黄埔文冲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况,请详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第一节 黄埔文冲100%股权/三、黄埔文冲合法合规性说明及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介绍/1、股权情况及控制关系"、"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第一节 黄埔文冲100%股权/三、黄埔文冲合法合规性说明及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介绍/3、未决诉讼及涉嫌犯罪及被立案侦查情况"。

12.补充披露了扬州科进相关造船资产账面净值情况,对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扬州科进相关造船资产中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构)筑物的情况进行了修订,补充披露了涉及房产新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对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扬州科进相关造船资产中无形资产已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进行了修订,删除了扬州科进相关造船资产未取得的土地权属证书情况,请详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第二节 扬州科进相关造船资产/一、扬州科进相关造船资产基本情况"、"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第二节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3.对黄埔文冲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和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进行了修订,补充披露了黄埔文冲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请详见"第五章 标的资产业务与技术/第一节 黄埔文冲业务与技术/二、采购情况/ 3、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第五章 标的资产业务与技术/第一节 黄埔文冲业务与技术/四、销售情况/ 4、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第五章 标的资产业务与技术/第一节 黄埔文冲业务与技术/六、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4.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的相关情况、评估特殊处理及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请详见"第六章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第一节 黄埔文冲100%股权评估情况"、"第六章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第二节 扬州科进相关造船资产评估情况"。

15.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分析、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与近期可比交易价格差异的合理性、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黄埔文冲100%股权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而扬州科进相关造船资产经中船集团备案的原因及合规性,请详见"第六章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第三节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6.根据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的情况对"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第二节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情况/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黄埔文冲龙穴厂区补充完善海洋工程装备生产设施项目"进行了修订。

17.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请详见"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第二节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情况/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3、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8.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的合理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影响,请详见"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第一节 上市公司与中船集团交易合同/四、过渡期安排"。

19.补充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以及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请详见"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第四节 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0.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黄埔文冲的财务状况分析(包括黄埔文冲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和其合理性)及盈利状况分析(包括关于黄埔文冲的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分析、黄埔文冲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盈利状况的比较),请详见"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三节 标的资产的相关分析/二、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分析"、"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三节 标的资产的相关分析/三、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分析"。

2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和对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请详见"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2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详见"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5、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6、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修订了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请详见"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一节 同业竞争情况/四、中介机构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24.补充披露了黄埔文冲报告期内向主要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以及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的合理性,请详见"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二节 关联交易情况/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3、黄埔文冲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依据和原则"、"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二节 关联交易情况/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4、黄埔文冲向主要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差异"。

25.补充披露了中船财务公司基本情况、黄埔文冲在中船财务公司的存款系正常业务往来,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说明、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制度与措施将有助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请详见"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二节 关联交易情况/四、黄埔文冲如何防范中船财务公司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26.补充披露了黄埔文冲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请详见"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二节 关联交易情况/五、黄埔文冲预付关联方款项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特此公告。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3 月2日下午,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立创新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因其经营发展资金需要,金立创新投资于2015 年3 月2 日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9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本次减持前,金立创新投资持有公司股票8,898,646股,占公司总股本5.06%。减持后,金立创新投资持有公司股票8,204,246股,占公司总股本4.6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金立创新投资	集中竞价	2015 年3 月2日	12.78	694,400	0.39%
合计				694,400	0.3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立创新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98,646	5.06%	8,204,246	4.66%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人,本次减持后,金立创新投资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一)金立创新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二)金立创新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1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于2014年12月22日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5年1月21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由于该事项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截止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仍在抓紧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1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4年10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57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84,730,000股新股,并于2014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5,897.60万元变更为64,370.60万元,公司于2015年1月2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113186。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原公司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捌佰玖拾柒万陆仟元整

变更为:

注册资本:陆亿肆仟叁佰柒拾万陆仟元整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函》。丹邦投资集团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截止本公告日,丹邦投资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3,11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03%。

二、股份拟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

2、减持目的:丹邦投资集团财务安排;

3、减持时间: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

4、减持比例:预计在上述期间内减持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0%;

5、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的持股比例不低于30.0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 2011 年 09 月 20 日至 2014 年 09 月 19 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控股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5-020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330,357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7日(周六)。鉴于该日期为非交易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3月9日(周一)。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03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23,214,285股,于201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其中向控股股东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2,883,928股,锁定期自2014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6日;向其他对象发行10,330,357股,锁定期自2014年3月7日至2015年3月6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无特别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宝信软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330,35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9日(周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0.69	2,5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2,000,000	0.55	2,00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富春48号资产管理计划	5,126,700	1.41	5,126,70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同安定增保1号资产管理计划	357,000	0.10	357,000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